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关于调整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
发行股份认购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以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泰集团”）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.15 元/股（若亚泰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，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），认购亚泰集团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9,477,298 股（若亚泰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，则公司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），认购金额共计 537,330,786.70 元，占亚泰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4.98%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。亚泰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将进一步改善亚泰集团的财务结构，提升盈利能力。公司本次投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韩波、吕桂霞、孙茂成

2014 年 10 月 24 日